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

- (1)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現任主席(「主席」)李鈞先生將退任其主席職務，但仍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 (2) 執行董事李亮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執行董事兼現任主席李鈞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卸任主席職務，但將繼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作為董事會的重要成員，李鈞先生卸任主席職務後，將在本集團內全力推動智能化、科技化的轉型，推進數據驅動的AI(「人工智能」)智能體建設，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方向提供寶貴建議及支持。

李鈞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董事會謹此對李鈞先生多年來的領導及一直以來對促進本集團成長和發展的堅定支持表示感謝。

執行董事李亮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李亮先生將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並確保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表現的有效性。

李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李亮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在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東方**」)(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0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DU)上市)任職。在受聘於新東方期間，彼曾任新東方副總裁及北京新東方學校校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李亮先生獲委任為交個朋友優選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全面負責營運管理工作。於本公告日期，李亮先生於95,628,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89%。

李亮先生不會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言與本公司訂立獨立的服務協議。李亮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現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李亮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的年薪為2,0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年度酬金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李亮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彼預期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運用之專業知識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亮先生並無(i)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

獲委任後，李亮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雙重職務。就此，儘管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對李亮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雙重職務充滿信心，並認為此舉能更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其監督下，董事會結構合理且權力制衡，能夠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董事會將持續審查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實踐，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董事會主席由李鈞先生變更為李亮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鈞先生、李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華威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